

高雄市 104 年度「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」—同理心訓練課程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。
- 二、104 年 1 月 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4301467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希望藉由此研習讓特教教師與家長能同理學生的困難點，才能讓老師與家長知道如何幫助學生能夠在學習上能夠更進步。另外更希望老師能夠學習到如何教導特殊學生能夠對同學有同理心，進而學習如何與同學相處，以增進人際關係。

參、辦理內容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高雄市立溪埔國中
- 三、時間：民國 10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09:00~16:30
- 四、地點：高雄市立溪埔國中圖書館
- 五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國中、國小之特教教師、教師助理員，國中小之特教老師優先錄取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30 名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實務運作、綜合研討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研習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6 月 13 日 (星期六)	08：40~08：50	報到	
	08:50~09:00	校長引言	王小芬 校長
	09：00~10：30	教師與家長如何同理 特殊學生	蔡震邦 心理師
	10：30~10：40	休息	
	10：40~12：00	如何教導輕度障礙學	蔡震邦

		生(自閉症、智障、學障、ADHD、情障) 培養同理心 1	心理師
	12：00~13：30	午餐&休息	
	13：30~14：50	如何教導輕度障礙學生(自閉症、智障、學障、ADHD、情障) 培養同理心 2	蔡震邦 心理師
	14：50~15：00	茶敘	
	15：00~16：30	個案分享與交流討論	蔡震邦 心理師
	16：30~	賦歸	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-教師研習-高雄市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

(三)全程參加登列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伍、假別：參加研習之特教教師、教師助理員與該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並於六個月內補休一日(課務自理)。

陸、敘獎：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經費明細表。